

#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中期（第三期）进展材料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 1-1 深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报告（第三期）
- 1-2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1-3 深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1-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1 深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报告  
(第三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结合方正阀门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0年7月6日，浙商证券与方正阀门签订了《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浙商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方正阀门的上市辅导机构；同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20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方正阀门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2020年9月28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报告。2020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方正阀门辅导工作第一期进展报告文件进行了公示。

2020年12月25日，浙商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报告。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方正阀门辅导工作第二期进展报告文件进行了公示。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针对方正阀门的具体情况，浙商证券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赵华、钱红飞、张海、苏瑛芝、吴梓豪等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其中赵华担任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立后，因开展工作需要，新增辅导小组成员黄杰、杨超，具

体情况如下：

黄杰，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得邦照明（603303）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围海股份（002586）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日葵（300111）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华数传媒（000156）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超，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财管和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2017 年 9 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港股 IPO 项目的审计工作；2020 年 8 月，就职于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担任经理一职，曾参与的项目有：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多家企业股份改制和首发上市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

### （三）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方正阀门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者代表）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方高远 |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
| 2  | 方品田 |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
| 3  | 王奕彤 | 董事、总经理  |
| 4  | 陈永兴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 林方  | 董事  |
| 6  | 夏旭烽 | 监事会主席   |
| 7  | 陈李用 | 监事  |
| 8  | 赖嫣红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焦伦龄 | 副总经理  |
| 10 | 李川华 | 副总经理  |
| 11 | 梁光永 | 财务总监  |
| 12 | 林东洋 | 股东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自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送至此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集中授课辅导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专门会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组织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专门会议等多方式的辅导工作，重点讲述了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
-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营过程的重点法律问题及财务问题进行讨论，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尽快整改。
- 5、按照证监局的要求，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对参与辅导的全体人员现阶段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参与辅导的人员有针对性的加强了相关知识的培训。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及时按

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通过集中授课的现场培训及分发资料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来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赵华

赵 华

钱红飞

钱红飞

黄杰

黄 杰

张海

张 海

苏瑛芝

苏瑛芝

吴梓豪

吴梓豪

杨超

杨 超



## **1-2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20年7月6日签署了《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7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浙商证券自2020年7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赵华、钱红飞、黄杰、苏瑛芝、张海、吴梓豪、杨超等人组成工作小组，由赵华担任项目负责人，通过集中授课、发放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管理层会议、调取和查阅文档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1-3 淳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方正阀门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方正阀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方正阀门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419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浙商证券公司对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阀门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方正阀门公司的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浙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方正阀门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方正阀门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方正阀门公司向贵局报送方正阀门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第1页共1页

**1-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关于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第三期）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相关规定，本所配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在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按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三期）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